

中共洪江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洪区委乡振组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洪江区 2023 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的通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经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洪江区 2023 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下达给你们，请各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现将计划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1. 项目计划安排。本次 2023 年度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规模 366 万元，安排项目 14 个，其中生产发展项目 4 个，资金计划规模 127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8 个，资金计划规模 179 万元；就业项目 1 个，资金计划规模 30 万元；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1 个，资金计划规模 30 万。

2. 项目绩效审核。遵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有关要求，从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出发，此次资金计划安排涉及项目14个，均从我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层层审核符合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3. 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计划通知之日起，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预算、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早开工，按时完工。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月20日之前向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预算。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遇特殊情况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及时说明情况并上报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作统一调整变更。

5. 落实项目绩效以工代赈机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项目所在地，就近就地组织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对象积极参与项目投工投劳，增加劳务收益，凡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各施工单位要优先安排项目所在村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要把脱贫劳动力劳务费纳入项目预算，建立劳务费发放名册，并作为在

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6.加快资金支出、拨付进度。原则上，7月底前不低于30%、9月底前不低于80%、12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部门对经过审定，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可预拨30%资金支持项目启动，项目完工根据监理签证可支付项目合同总造价的80%。

7.加强项目公开公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完工后落实事前事后项目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地醒目处设立公示牌；凡是生产发展或其他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醒目位置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并将相关公开公示影像资料送交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备存。

附件：《洪江区2023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洪江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3日